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目 录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期) 部分已授予但
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暨回购注销已
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3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 2022 年 7 月 22 日下午 2:40

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 57 号中国文化大厦 16 层

大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东兴先生

召开方式: 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会议主要议程:

- 一、宣布大会注意事项;
- 二、审议议案:
- 1.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 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现场提问;
-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大会投票表决;
- 六、宣读投票结果;
- 七、律师发表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 八、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规则如下:

-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 二、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报告,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
-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不使用本次大会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 五、在大会期间离场或不参与投票者,作弃权处理。
 - 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



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 一、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三项议案,议案全部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二、各位股东按表决票的指示在每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三个方框中的一个画上"√",每项议案只能作一个选择,不选或多选作弃权处理。
- 三、现场会议将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作为监票人,监督计票全过程。
- 四、现场表决结果当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将与网络表决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五、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2 日的 9:15-15:00。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议案一: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已 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原外派干部、奥威亚副总经理袁乙林因组织安排进行工作调动,原奥威亚辽宁办事处经理祝景鑫个人辞职,上述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拟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4,200股。具体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祝景鑫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拟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54,200 股,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回购注销;袁乙林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拟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10,000 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一) 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需回购注销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64,20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446,936,885 股的 0.04%。

(二) 回购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1. 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袁乙林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 6.942 元/股。
- 2. 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祝景鑫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价格 为按照授予价格 6.942 元/股与回购时市价(自公司董事会 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 收盘价)的孰低值。
 - (三) 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金额:

- 1. 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袁乙林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金额为 763,620.00 元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 2. 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祝景鑫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金额为按照授予价格 6.942 元/股与回购时市价(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乘以 54,200 股。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关联股东请注意回避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暨回购 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与之配套的《国新文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具体如下:

- 一、本次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 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说明
- (一)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 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且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及疫情持续时间的不确定性,在此情况下公司业绩达成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难度较大,若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未来公司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并决定对8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6,323,6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与之配套的《国新文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

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

(二)终止实施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 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数量

1. 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需回购注销 89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323,650 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446,936,885 股的 1.41%。

2. 回购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942 元/股与回购时市价(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

3. 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金额为按照授予价格 6.942 元/股与回购时市价(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孰低值乘以 6.323.650 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含两名离职人员回购注销)如下:

类别	变动前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变动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0,449,035	0	440,449,03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487,850	-6,487,850	0
合计	446,936,885	-6,487,850	440,449,035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关联股东请注意回避表决,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及两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拟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9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6,487,8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46,936,885 股变为 440,449,035 股。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计划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693.6885 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4,693.6885 万股。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044.9035 万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4,044.9035 万股。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因《公司章程》修订事项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人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相

关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际核准的内容为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